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健全了公司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罗建钢、张昭宇